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 议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鸥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 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溃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31)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 号: 2024-03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3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变更会计政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 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 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 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减少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 我们一致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 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